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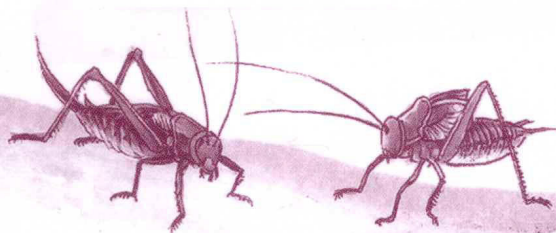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

(第三辑 共五卷)

廉政文化与民俗

乡规民约——乡村文化中的廉政传统
行业规范——都市文化的廉政萌芽
家风家训——家族文化中的廉政自律
社会交际——人情世故中的廉政引导
道德良知——信仰系统中的廉政根本
民间文艺——嬉笑怒骂中的廉政评价
他山之石——外国的民俗文化 with 廉政启示

陈勤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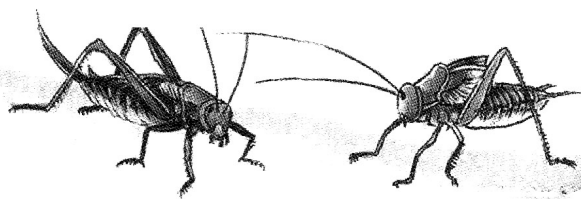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
(第三辑 共五卷)

廉政文化与民俗

陈勤建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廉政文化与民俗/陈勤建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80216 - 274 - 7

I. ①廉… II. ①陈… III. ①廉政建设 - 关系 - 风俗习惯 - 中国 - 通俗读物 IV. ①D630. 9 - 49②K89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0758 号

廉政文化与民俗

陈勤建 著

责任编辑: 康 弘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starwars_x@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74 - 7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三辑

编委会

顾问：任泽民 王辉忠

名誉主任：暨军民

主任：寿永年

副主任：薛维海 陈明志 唐 军 郑德兵
陈振国 王海娟 王自强 周忠贤
麻承照 夏素贞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定芳 孙晓莉 李小红 李 波
沈月根 沈剑波 陈勤建 胡海良
施孝峰 徐岳平 郭晓曼 揭 明
蔡建泓



中央纪委原副书记 刘峰岩

正值中央纪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一周年之际，宁波市鄞州区委、区纪委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三辑）》，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了。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及第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值得祝贺。

宁波市鄞州区委、区纪委一贯重视廉政文化建设，起步早，措施实，效果好，走在了全国的前列。早在2003年，就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大宣教”的优势，联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纪检监察报社以及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单位开始编纂《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一辑）》，该丛书包括《廉吏》、《廉政理论》、《廉政故事》、《廉政格言警句》和《廉政漫画》五卷。2004年4月，受吴官正同志委托，我为这套丛书作了序，当时主要是从反腐倡廉“大宣教”的角度，对方兴未艾的廉政文化实践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该套丛书由中国方正出版社正式出版后，受到吴官正同志的高度评价，并被送进了中南海。2004年5月，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丛书出版座谈会，我到会祝贺并作了发言，提出要加强探索，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该套丛书的出版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反响，收到了很好的效果。2004年5月，为

了进一步了解和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我到浙江省进行了调查研究，鄞州区开展的“七个一”廉政文化活动搞得生动活泼、有声有色，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我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回京后我还专门就考察浙江的情况给吴官正同志写了报告。之后，我们加强了对廉政文化的研究和探讨，在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有关论述和吴官正、何勇同志有关指示的同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集思广益，理性思考，总结经验，升华提高。

2004年5月，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经吴官正、何勇同志批准，中央纪委成立了由我担任组长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实施纲要》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在《实施纲要》中用相当的篇幅写了廉政文化“五进”，得到了胡锦涛总书记和吴官正、何勇同志的肯定，这大大促进了廉政文化建设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实施纲要》于2005年1月3日颁布后，在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创新，提出了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为契机、以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为保证、以抓廉政文化“五进”为载体，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并且和各地区各部门一起积极探索途径、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载体，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廉政文化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宁波市鄞州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抓住全国上下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良好机遇，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又组织编写了《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二辑）》，分为《廉政时评》、《廉政韵文碑刻》、《廉内助贪内助》、《廉政小小说》、《廉政曲艺》五卷，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了新的进展。我应邀又为这套丛书写了序言。该套丛书于2005年12月由中国方正出版

社正式出版，并于2006年1月在宁波召开了出版座谈会，我到会表示祝贺并在会上就廉政文化建设问题讲了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全国廉政文化创建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深化廉政文化理论研究，促使廉政文化建设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轨道，2006年12月，中央纪委分别在浙江杭州、宁波和河北唐山召开了全国廉政文化建设现场会暨理论研讨会，我和同志们一起对廉政文化又作了进一步的理性思考和总结。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形成了一些规律性的认识。一是总结了全国廉政文化建设的情况，概括了创建廉政文化的十多种形式，初步归纳了取得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二是概括了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六条宝贵经验。三是进一步论述了廉政文化的深刻内涵。四是具体归纳并阐述了廉政文化六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先进性、传承性、群众性、广泛性、实践性和实效性。五是进一步阐述了廉政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六是强调了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要求。2007年，我们举全系统之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编辑出版了35册、2000余万字的《廉政文化在中国》，成为廉政文化建设的一部好教材，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留下了一笔难得的宝贵财富。

可以说，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我到中央纪委工作以后，在吴官正同志、何勇同志的领导下，和同志们一起做的最有意义、成效最为明显的大事之一。从以上可以看出，宁波市鄞州区在其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全国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2009年12月，中央纪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指导和推动全国的廉政文化建设。宁波市鄞州区委、区纪委按照十七大精神的

要求，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浙江省委、省纪委和宁波市委、市纪委领导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又组织编写了包括《廉政文化概论》、《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简史》、《中国廉政法制史研究》、《廉政文化与民俗》和《国外廉政文化概略》在内的一套五卷的《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三辑）》，对廉政文化的相关理论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总结和借鉴，并继续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对进一步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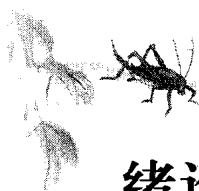
是为序。

2010 年 12 月



绪论 民俗文化与廉政建设	1
第一章 乡规民约——乡村文化中的廉政传统	12
第一节 乡规民约中预设的制度本身有助于抑制腐败	14
第二节 乡土社会中广泛的监督机制的确立，有利于 在全社会范围内阻击腐败	31
第三节 乡规民约中所体现出来的对于正义的敬畏之心 有利于打击腐败活动	46
第四节 乡规民约影响下人们的道德观念在一定程度上 修正了慕腐心理，倡导了廉政之风	59
第二章 行业规范——都市文化的廉政萌芽	67
第一节 行会漫谈	68
第二节 行规杂谈	82
第三节 行业规范与现代化	95
第四节 行业规范与廉政文化的形成	107
第三章 家风家训——家族文化中的廉政自律	118
第一节 经典家训集锦	119
第二节 “江南第一家”的廉政自觉和包拯的家训	122
第三节 家训大观清廉篇	128
第四节 曾国藩的修身养性	133

第五节	当下百姓生活中家训的地位	138
第六节	家法与吏治	144
第四章	社会交际——人情世故中的廉政引导	157
第一节	中国传统社会交际民俗	159
第二节	廉政建设中的社会交际民俗视野	166
第三节	引导与扬弃：社会交际民俗的廉政抉择	173
第五章	道德良知——信仰系统中的廉政根本	176
第一节	道义与利益的抉择	176
第二节	公正与清廉的信仰	184
第三节	贪污与受贿的禁忌	194
第六章	民间文艺——嬉笑怒骂中的廉政评价	204
第一节	民间故事的廉政价值	206
第二节	民间歌谣：反腐倡廉的轻骑兵	214
第三节	民间文艺的意识形态价值	219
第七章	他山之石——外国的民俗文化与廉政启示	232
第一节	美国公德与反腐措施	234
第二节	日本的修身养性与道德自律	249
第三节	德意志民族的性格和精神世界	260
第四节	新加坡的处罚文化与廉政引导	267
第五节	犹太人家教智慧	274
第六节	西方谚语中的廉政火花	282
后记		288



绪论 民俗文化与廉政建设

民俗是人类生活中普遍而特殊的一种社会存在。与一般的文化意识形态不同，它是人类文化意识的原型。它是与人俱来、与族相连、与人类共存亡的特殊的伴生物。凡属民众群体中反复出现并相互流传的程式化、规范化的行为、观念、言语等都可纳入它的研究范畴。民俗的独特性表现在它兼有文化意识和社会生活的双重特征，亦即从一个角度看它是一种文化意识，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所以，民俗又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政治制度所决定的社会心理，沉淀反射出的呈生活方式状的文化意识。它在经济基础结构中，又处在高层次阶梯上。因此，民俗之根几乎延伸到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俗之角几乎触及社会的各个领域。民俗经世代传承以后已经自动积淀为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文化建设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民俗作为一种风习性的文化意识，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每一个人，都无法脱离一定的民俗圈而生活；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烙有这样或那样的民俗印记。它是一定民众群体在征服自然发展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同感心理和参与意识共同的选择、凝聚和升华。它一般无明确的条文规定，却靠人们在生活中不约而同的仿效，而产生广泛的制约力量。这种力量在民俗社会心理定势下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直接影响着同一民俗圈内的人们的思维模式。人们在生活中的矛盾冲突，表面上是在人与人之间，然而深层的却是人与传统民俗之间，相异的民俗信息之间的纠葛、较量、搏斗以及相互的影

响。民俗是一种具有法约性、软控性、本位偏移性的风习性文化意识团，以其独特的活力、无形和有形的物化形态对人生和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正是在这一点上，民俗有时获得了“民间法律”的性质，它或隐或显地对净化社会空气、维护社会秩序发挥着时强时弱但却是法律无法取代的作用。还不止于此，对于一般人眼中高居上层建筑的廉政文化，民俗也有着深刻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

当下，廉政文化建设中民俗的特殊作用，已经越来越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回顾中国廉政文化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廉政文化建设本身就有着肥沃的民俗土壤。民俗中包含了丰富而宝贵的人类经验，我们完全应该借鉴来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改善执政能力。

文化的主体是人。以人为本，是廉政文化之本意。廉政文化建设重在培育人、塑造人、警示人。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其根本途径是两个，一是教育，一是法制。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德与法是廉政文化的基本载体，只有德治和法治相融会，自律和他律相结合，才能达到塑造人格、熏陶环境、建构文化之功。廉政建设要有制度上的保证，同时也要有文化上的保证，讲廉政必须讲廉政文化。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是世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弥足珍贵的思想宝库，可以为中国廉政文化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持。所以说民俗文化对廉政文化建设有着特殊作用，主要是由民俗文化本身的规范性特征所决定的。我国民俗学界泰斗钟敬文先生在其《民俗文化学发凡》一文中，提出民俗文化有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集体性，类型性，传承性和扩布性，相对稳定性与变革性，轨范性与服务性（据钟老讲轨范性与规范性可以通用）。稍后，在著名民俗学家董晓萍教授著述的《民俗学导游》及在钟老主编的《民俗学概论》中，都把轨（规）范性列为民俗文化的基本特征之一。目前，这一提法在民俗学界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何为轨范性？如何理解民俗文化的轨范性特征？钟敬文先生认为：“轨范性，指民俗文化

对民众行为和心理具有制约性。”^① 董晓萍教授认为：“民俗的轨范性，指民俗对于民众的观念和实践具有导向作用和制约作用。”^② 总之，民俗文化是一套社会规范体系，对民众行为和思想有规定、导向影响和制约作用，具有社会控制的功能。

对民俗文化轨范性特征的探讨，可以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看民俗文化对民众心理、观念的影响和制约；一方面看民俗文化对民众行为、实践的规定或控制。在阶级社会里，劳动者由于没有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只能通过民俗文化进行自我教育。正是民俗文化塑造和提供了阶级社会里普通群众的道德观念、生理准则。钟敬文先生说：“民俗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文化，例如文学、艺术、俗信等，在有形无形中尽着劝善诋恶的职能。”^③ 正是借助于民俗文化的传播，忠孝节义、仁德廉耻等道德观念才成为我国人民恒久的价值判断标准和约束自我的行为准则。在今天看来，其中一些观念或许已经过时或腐朽，但在当时，这些观念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社会正常运转，却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民俗文化的轨范性功能不仅作用于一般群众，也对上层统治者发生作用。譬如，关于包拯、海瑞等的民间创作，赞扬廉洁奉公、清正爱民的清官，鞭挞贪赃枉法、鱼肉百姓的奸佞，显然对封建官吏有着教育和劝勉作用。又如，在封建时代，当清官卸任时，百姓为之脱靴、换靴、送万民伞，攀辕相送，并集资为之建功德碑；对贪官污吏则极尽嘲骂，甚至为之建遗臭碑（民国时期，河北武安县一县长因贪污而被免，当地群众捐资为之建遗臭碑，其碑至今犹存）。毋庸置疑，这类民俗活动对于封建官吏当有不可忽视的鼓励或警戒作用。

行廉政，拒腐败，心中应该有个“畏”字。这也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反复提到的一个问题。我们历来所受到的教育往往是“天不怕地不怕”、“无所畏惧”、“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少产”，总而言之就是

① 钟敬文：《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民俗文化学梗概与兴起》，中华书局1996年版。

② 同上。

③ 同上。

无畏。然而，我们生活在这个世上真可以“无所畏惧”吗？也不是。“当人们还必须把自己的命运委托给外界的时候，宗教就还有它存在的理由。同时它对社会秩序的维持也会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① 民俗信仰对古代吏治的作用正体现在这里。以“敬畏”心理为例，群众相信鬼神，以为“离地三尺有神灵”，神目如炬，人的一举一动都不能逃过鬼神的眼睛；相信天理昭昭，因果相报，“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正是在民俗信仰的基础上，人们形成了一套无形的心理约束机制：一方面，为了来生的幸福修桥铺路，广结善缘；一方面，时时畏惧因恶行而堕入十八层地狱，或遭天打五雷轰、断子绝孙的报应。《后汉书·杨震传》载，东汉大臣杨震，赴东莱太守任时，有人夜间谒见，以金十斤相赠，杨震说：“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对方说：“天黑，无人知晓。”杨震说：“天知，神知，你知，我知，何谓无知？”对方大惭而退^②。杨震“天知”“神知”的观念显然来自于民间信仰的渗透。杨震拒贿是否真的因为畏惧“天知”“神知”，我们已无从知道，但“天”与“神”对人心理的制约却是长期存在的。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民间信仰有些淡薄了，但其对人心理的制约并未完全消失。再比如“畏天命”的思想，在民间几乎等于宗教信仰。“畏天命”三个字，包括了一切宗教信仰，信上帝、信主宰、信佛。这些都是“畏天命”。一个人有所怕才有所成，一个人如果无所怕，是不会成功的。许多贪官落马，走上不归之路，就是心中少一个畏字，至少是这个畏字没有对他产生足够的威慑力量。民俗文化对民众行为实践的控制，可分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就是为人们提供自觉遵守的，不带有价值判断的，模式化的行为方式或行为程序。

这类民俗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是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的，其发挥社会控制作用的机制是从众行为，即通常所说的“随大流”。因

① 北京大学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社会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3页。

② （宋）范晔编：《后汉书》，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此, 尽管人们的一举手一投足都受到这类风俗习惯的约束, 但大多数人并没有受束缚的感觉, 而是习惯成自然, 似乎一切都是天经地义, 本该如此。这类具有软控制功能的民俗规范在民俗文化中占大部分, 因此, 一些社会学家和民俗学家便将民俗文化的规范功能完全看作是一种软控制, 其实也不尽然。有些民俗包含某种道德观念和价值判断。人们如果在实践上违背了它, 就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 有时甚至会受到民间习惯法的惩罚。常言道“人言可畏”, 又说: “千夫所指, 无疾而死”, “社会舆论是蕴藏在人们思想深处的共同心理倾向, 无形无体, 却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 对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产生很大的影响”。^① 部分民俗正是通过舆论实现其对社会的规范的。京剧及各地方戏种中的《铡美案》, 表现了人们唾弃、痛恨喜新厌旧、忘恩负义者的民俗观念, 形成了强有力的社会舆论, 使“陈世美”们成为“过街老鼠”, 从而有助于维持中国社会家庭的稳定与社会的安定。又如, 地方戏《墙头记》对不肖之子的唾骂, 也是对民间“孝”观念的形象诠释, 为为人子者提供了反面教材, 使那些嫌弃父母的人感受到来自社会舆论的压力, 而不敢有所妄为。另有一些民俗文化, 如旧式家法、族规、宗法以及乡规民约、行业规范等, 在传统社会中起到了强硬的权威制裁和群体约束作用, 没有人能违抗它, 俨然是“民间的法律”。

笔者一直以为, 健康而合理的民俗文化, 理应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风俗形成的社会因素决定了民俗的时代性、历史性和阶级性。那些适应某一阶级需要和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产生的风俗, 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 生产力的发展, 随着人们社会观念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 会由积极的变为消极的, 由适时的变为悖时的。因此, 有时民俗文化对人心理和行为的制约也可能是消极的。那些束缚人们创新能力, 阻碍社会发展的民俗是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461页。

必须变革的。移风易俗是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的重要内容。^①

民间对为官执政能力的评判从民众的清官崇拜现象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民间以及封建时代的一些史学家经常用某些成语概括或形容清官的能力与操守,诸如“明察秋毫”、“明镜高悬”、“铁面无私”、“两袖清风”等等。中国古代清官意识虽然在官方正史记载中也有反映,然而,更为主要的还是在民间的持久与广泛的流播,换言之,清官基本上是作为一种民间信仰而存在、而流播的。对此,只要我们翻检一下宋元以来的清官故事、小说和戏曲等文艺作品,便可见一斑。如果考虑到这些文学样式的通俗性特征——其在民间的喜闻乐见,以及这些文学样式的教育功能^②,那么完全可以想象,是百姓大众塑造了清官的形象,维持了对清官的信仰。一句话,清官是民间的百姓大众为自己创造的理想官吏,是他们为自己的心灵和感情供奉的“神”;或者套用马克斯·韦伯的“理想类型”的说法,清官是百姓大众创造的一个法律方面的“奇理斯马”^③式的人物。而对于统治当局来说,尤其是对于皇帝来说,他们虽然也提倡清官,但是,更为重要的恐怕还是“忠臣”,这是中国古代权力结构的内在要求。笔者认为,指出清官意识和信仰的民间性是极为重要的,因为这显示了清官的司法方式得到民间百姓的普遍认同,从而

① 参见陈金文:《试论民俗文化的轨范性特征》,载《东方论坛》2002年第1期。

②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戏曲、小说等文学样式在民间社会有着非常重要的教育意义。对此,张鸣先生指出:中国农民的意识源头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学校教育;二是家庭教育;三是宗教教育;四是戏曲文化教育。其中,戏曲文化教育是较为有效的一种,对于农民意识结构的型塑作用不可低估;农民的价值取向、道德情操、政治意识和处世态度或多或少与戏曲文化的熏陶有关。(参见张鸣:《戏曲文化视野中的义和团意识走向》,载《中国社会科学辑刊》[香港]1996年2月春季卷。)如果从法律意识的角度看,那么对于城乡民间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的型塑,传统社会的“说公案”与“清官戏”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③ “奇理斯马”(Charisma,也译卡里斯马)一词,借自西方社会学。它原是早期基督教用语,出自《新约·哥林多后书》,本义是指神圣的天赋,也即具有神助的人物。后来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将其引入社会学研究,成为他的社会学研究的理想类型——法理型、传统型和奇理斯马型(奇理斯马指的是在社会各行各业中具有原创性、富于神圣感召力等特殊品质的神性人物。)三大类型之一。详细的讨论,可以参见王一川:《中国现代卡里斯马典型:二十世纪小说人物的修辞论阐释》,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9页。

使清官听讼折狱不仅具有制度文化的意义，而且透现了传统社会百姓大众的深层法律意识和价值认同，也表征出中国传统社会司法文化的一个真正特点。

百姓大众盼望清官出世，这本身就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中国古代政治领域里，赃官墨吏充塞、吏治腐败、政治黑暗、贪赃枉法是其最为显著的表现形式。“清”的对立面就是“贪”，而一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实乃一部“贪污史”^①。可见，对比是非常强烈的。再者，百姓大众崇敬清官，奉之若“神”，这本身又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中国古代社会里，清官之少，有如凤毛麟角^②；百姓大众对于清官的祈求也就只能是一种无谓的心理“幻想”，一种无谓的心理“补偿”，说得直白一点就是“画饼充饥”。同时，百姓大众对于清官的迷信，更说明了这样一个政治制度的深层的结构性事实——政治国家与社会组织的严密整合，民众政治力量的极度薄弱，百姓大众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民俗文化的规范作用首先表现在从道德上进行规范。道德是人们行为的最高准则，它不是明文规定，而是人们的习惯做法，它直接受人文环境的影响。我国民俗文化中对个人道德修养有着巨大而深远影响的是家庭教育。一个道德教养良好的人，必定是一个廉洁的人。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规范，它不是依靠强力的手段去维护，而是诉诸人们的内心信念。道德真正起作用的方式是，人为自己立法。依据道德的这个特点，在进行廉政文化建设的时候，特别要考虑个体的道德意识和接受方式，从教育入手，从监督着眼，树立榜

①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7页。王亚南指出：“官僚的政治生活就一般地体现为贪污生活。”详细的分析，可以参见该书第117～122页。也可参见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136～148页。

② 李白华先生指出：明代地方官约3万人，而清官数目，在《明史》卷281《循吏传》和卷161未标循吏传的循吏传中，略计170人左右，“加以散见其他各卷的，估计至多亦不能上250人。有明一代，275年，平均每年不到1人。3万人中仅有1人，真是少数！”而贪官，则“滔滔者天下皆是！”参见李白华：《从阶级本性看清官》，载《学术研究》1996年第3期。